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OH CHEW KWANG(馬來西亞籍；中文名：蘇秋光)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5
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SOH CHEW KWANG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共四十六罪，各處
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並應於刑之執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係經被告SOH CHEW KWANG(中文名：蘇秋光；下均稱蘇
秋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
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
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蘇秋光前於民國114年9月間，加入Telegram暱稱「老闆」、
「L」及該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
上（無證據證明包含未滿18歲之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
詐欺集團；蘇秋光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01 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56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不在本案
02 起訴範圍），由本案詐欺集團安排蘇秋光以觀光名義入境，
03 入境後擔任取款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被害人
04 遭詐騙之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交至指定位置，藉此製造金
05 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蘇秋光則可獲得
06 每日新臺幣（下同）3千元至5千元之報酬。蘇秋光於114年9
07 月19日入境後，即與「老闆」、「L」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08 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
09 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
10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分別
11 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12 後，分別於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陸續匯款
13 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蘇秋光則依「老
14 闆」、「L」之指示，到指定地點拿取提款卡後，再於附表
15 一所載提款時間、提款地點，以提款卡領取如附表一所載之
16 款項，再將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續由本案詐欺集團其
17 他成員收取層轉，以此實體款項交付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
18 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蘇秋光則於同年9
19 月20日、同年9月21日均各取得報酬4千元、同年9月22日、
20 同年9月23日均各取得報酬3千元、同年9月24日取得報酬5千
21 元、同年9月25日取得報酬3千元。嗣經警調閱相關提領熱點
22 監視器畫面，並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報案後，循線查獲上
23 情。

24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5 (一)被告蘇秋光於警詢及本院之自白。

26 (二)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44張（警卷第141頁至
27 第163頁）、被告入出境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1紙（警卷
28 第165頁）、添福商務旅館旅客住宿實名制登記簿翻拍照片1
29 張（警卷第139頁）。

30 (三)如附表三「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之證據。

31 四、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蘇秋光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02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5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6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07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08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老闆」、「L」及所屬之詐欺
10 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6所載各次犯行，均係與本案詐騙集
12 團成員共同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分擔取款轉交之
13 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
14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
1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6 斷。

17 (四)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18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19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20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21 論併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2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6行
23 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五)刑之減輕部分：

25 1.關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

26 ①新舊法比較

2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28 公布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
29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30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1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必減），修正後行為人不僅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是否減輕其刑有裁量空間（得減）。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②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於警詢時亦就附表一所載犯行均為坦認之表示，雖檢察官並未詢問被告，惟仍應寬認被告符合偵、審均自白之要件。再者，被告於114年9月26日另案為警查獲時，有主動交付其報酬7千元供警查扣，上開款項其中3千元為前1日即同年9月25日報酬，其餘則為前日取得之報酬，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67號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22頁），參以被告於114年10月9日本案警詢時坦稱：同年9月20日、同年9月21日均各取得報酬4千元、同年9月22日、同年9月23日均各取得報酬3千元、同年9月24日取得報酬5千元等語（見警卷第130頁），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就上情並不爭執，並供稱同年9月25日之報酬為3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00頁），則被告於114年9月26日另案主動交警查扣之款項7千元，其中3千元為同年9月25日之犯罪所得，另4千元則為同年9月24日報酬之「部分」，故被告僅就同年9月25日之犯行即附表一編號25、43符合偵審自白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規定，就附表一編號25、43之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1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2.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減輕事由：

0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明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7 除其刑。」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於警詢時亦就附
08 表一所載犯行均為坦認之表示，雖檢察官並未詢問被告，惟
09 仍應寬認被告符合偵、審均自白之要件，且被告就附表一編
10 號25、43犯罪所得已繳交，業如前述，就附表一編號25、43
11 之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
12 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部分想
13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
14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入境臺灣之目的即係為
16 擔任負責領款車手工作，以觀光名義入境後隨即開始領款，
17 此詐騙模式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
18 信賴，惟被告於本案非首腦或核心人物；各該告訴人、被害
19 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所受損害程度，並考量被告於坦承
20 犯行，其中附表一編號25、43之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1 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犯後態度雖尚稱良好，然未有實際賠
22 償告訴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未獲得渠等原諒之犯後態度；
23 兼衡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24 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1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
25 刑。另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
26 所為，其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亦相
27 近等情，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並權衡各罪之
28 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
29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3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馬

來西亞國籍之外國人，於114年9月19日以觀光名義入境我國等情，有被告入出境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65頁），而依前述，被告入境之目的即係為擔任取款車手，因此由本案詐欺集團安排以觀光名義入境，被告此種專程入境擔任取款車手之行為，實不宜繼續在我國境內居留，依其犯罪情節、危險性及比例原則，應認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於114年9月20日、同年9月21日均各取得報酬4千元、同年9月22日、同年9月23日均各取得報酬3千元、同年9月24日取得報酬5千元、同年9月25日取得報酬3千元，合計應為2萬2千元，業如前述，而被告前於114年9月26日為警查獲時交付之報酬7千元，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567號諭知沒收，就此部分本院不予重複諭知，僅就尚未扣案之本案其餘犯罪所得1萬5千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提領之如附表一各該款項，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惟上開款項被告提領後已依集團成員指示，擺放在指定地點轉交予上手，僅取得前述之報酬部分，該洗錢標的並非被告所得掌控、支配，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琴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鄭儒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陳○名 （未滿18歲，年籍詳卷，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17時許以「假贈送電腦」方式對陳○名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21時15分	13,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21時22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灣企銀新營分行）
						114年9月22日21時23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21時24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21時27分	3,000元	
2	鍾○恩 （未滿18歲，年籍詳卷，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22時許以「假贈送手機」方式對鍾○恩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21時32分	15,985元		114年9月22日21時56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新營民權店）
						114年9月22日21時57分	5,000元	
			114年9月22日21時28分	29,98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21時31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灣企銀新營分行）
						114年9月22日21時32分	20,000元	
3	吳珮瑜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15時45許以「假出租房屋」方式對吳珮瑜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21時50分	24,5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21時56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新營民權店）
						114年9月22日21時57分	5,000元	
4	林聰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9日17時52許以「假協助處理信用卡遭盜刷問題」方式對林聰	114年9月22日18時19分	99,99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18時28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新營農會）
						114年9月22日18時29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18時30分	20,000元	

(續上頁)

01

		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 18時30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 18時32分	19,000元	
5	張筑茵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14時30許以「假買賣相機」方式對張筑茵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 15時32分	29,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 15時41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新營民權店)
6	劉宜婷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某時許以「假彩券中獎」方式對劉宜婷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 15時38分	10,000元		114年9月22日 15時42分	19,000元	
			114年9月22日 17時53分	20,000元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 18時13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號(新營區農會延平分部)
7	張佳惠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4日某時許以「假彩券投資」方式對張佳惠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 15時45分	30,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 15時47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新營民權店)
						114年9月22日 15時48分	2,000元	
8	吳駿宇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15時55分前某時許以「假買賣網路遊戲虛擬貨幣」方式對吳駿宇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 15時55分	10,000元		114年9月22日 16時17分	30,000元	

(續上頁)

01

9	李怡葳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19時07分許以「假買賣演唱會門票」方式對李怡葳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1日19時56分	11,36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9月21日19時57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00號(新營農會)	
10	鄭汶菁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19時57分許以「假買賣演唱會門票」方式對鄭汶菁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1日19時57分	13,760元		114年9月21日20時2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新營三民全聯)	
11	謝東佑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上午某時許以「假買賣LABUBU 玩偶」方式對謝東佑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1日19時57分	10,000元		114年9月21日20時3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12	黃芷萱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20時17分前某時許以「假買賣演唱會門票」方式對黃芷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1日20時17分	19,009元		114年9月21日20時4分	17,000元		
						114年9月21日20時25分	19,000元		
13	曹景棋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9日16時許以	114年9月20日17時46分	19,5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9月20日18時14分	19,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00號(新營農會)	

		「假代購卡牌」方式對曹景棋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4	鄭宏彬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0日19時35分許以「假買賣相機鏡頭」方式對鄭宏彬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0日19時35分	11,000元		114年9月20日20時22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15	沈峻嘉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0日0時許以「假買賣網路遊戲帳號」方式對沈峻嘉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0日20時16分	30,015元		114年9月20日20時23分	20,000元	
						114年9月20日20時28分	14,000元	
			114年9月20日20時25分	20,01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0日20時43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全聯-新營三民店)
16	蔡靜雯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3日某時許以「假贈送包包」方式對蔡靜雯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3日17時57分	32,01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3日18時13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新營分行)
17	薛舜琦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某時許以「假桌遊抽獎」方式對薛舜琦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114年9月23日17時58分	18,970元		114年9月23日18時14分	20,000元	
			114年9月23日18時6分	30,000元		114年9月23日18時15分	20,000元	

(續上頁)

01

		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8	楊健欣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23時許以「假買賣演唱會門票」方式對楊健欣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1日23時42分	6,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0時34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9月22日0時11分	6,000元				
19	蔡宛臻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1日21時許以「假贈送周邊商品」方式對蔡宛臻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0時43分	48,048元		114年9月22日0時53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1時2分	34,034元		114年9月22日0時54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0時54分	8,000元	
20	李若慈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0時許以「假贈送鬼滅之刃富岡義勇全身小卡」方式對李若慈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1時5分	4,123元		114年9月22日1時8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1時9分	18,000元	
21	林逸辰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0日某時許以「假買賣網路遊戲帳號」方式對林逸辰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0日21時25分	40,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0日21時32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新營三民全聯)
						114年9月20日21時33分	18,000元	
22	林雅玲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	114年9月23日17時11分	29,983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114年9月23日17時27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

		年9月23日13時許以「假買賣包包」方式對林稚玲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帳戶			0號（臺北富邦新營分行）
						114年9月23日17時28分	20,000元	
23	黃翌嬪（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4日19時許以「假買賣商品」方式對黃翌嬪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4日20時29分	49,917元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9月24日20時36分	1.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9月24日20時31分	46,117元		2.114年9月24日20時37分	2.20,000元	
			114年9月25日0時6分	99,988元		3.114年9月24日20時38分	3.20,000元	
			114年9月25日0時39分	29,985元		4.114年9月24日20時38分	4.20,000元	
24	陳力嘉（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4日20時36分前某時許以「假電子刮刮樂中獎」方式對陳力嘉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4日20時36分	50,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114年9月24日20時38分	5.16,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9月24日20時37分	4,123元		6.114年9月24日20時39分	6.20,000元	
						7.114年9月24日20時42分	7.20,000元	
						8.114年9月24日20時43分	8.14,000元	
						9.114年9月24日20時44分	9.20,000元	
						10.114年9月24日20時46分	10.20,000元	
						11.114年9月24日20時47分	11.20,000元	
						12.114年9月24日20時48分	12.20,000元	
						13.114年9月24日20時49分	13.20,000元	
						14.114年9月24日20時50分	14.20,000元	
						15.114年9月24日20時51分	15.20,000元	
						16.114年9月24日20時52分	16.20,000元	
						17.114年9月24日20時53分	17.20,000元	
						18.114年9月24日20時54分	18.20,000元	
						19.114年9月24日20時55分	19.20,000元	
						20.114年9月24日20時56分	20.20,000元	
25	張純萍（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5日某時許以「假買賣奶粉」方式對張純萍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5日1時3分	9,987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9月25日1時20分	1.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北富邦新營分行）
			114年9月25日1時4分	9,985元		2.114年9月25日1時21分	2.20,000元	
26	張哲榮（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5日某時許以「假開通網路交友」方式對張哲榮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	114年9月23日20時19分	5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3日20時26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北富邦新營分行）
						114年9月23日20時27分	20,000元	

		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3日 20時28分	20,000元	
27	林凡凱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某時許以「假買賣演唱會門票」方式對林凡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4日 0時58分	95,096元		114年9月24日 1時16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1時17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1時18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1時02分	5,005元		114年9月24日 1時19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1時19分	20,000元	
28	梁○愷 (年籍詳卷)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18時許以「假交友視訊裸聊」方式對梁○愷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 20時50分	4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 21時18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臺灣企銀新營分行)
			114年9月22日 20時54分	40,000元		114年9月22日 21時19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 21時20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 21時20分	20,000元	
29	何綵珊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某時許以「假買賣舊書」方式對何綵珊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3日 0時10分	19,000元		114年9月23日 0時17分	20,000元	
			114年9月23日 0時12分	29,989元		114年9月23日 0時18分	20,000元	
						114年9月23日 0時19分	9,000元	
30	張閔晰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某時許以「假買賣演唱會門票」方式對張閔晰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3日 0時59分	9,999元		114年9月23日 1時4分	10,000元	
31	何德葦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	114年9月23日 23時34分	41,098元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3日 23時56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

		年9月22日13時17分許以「假買賣小朋友物品」方式對何偲葦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4日0時2分	4,996元	戶	114年9月23日23時57分	20,000元	0號(台北富邦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9月24日0時3分	49,128元		114年9月24日0時17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0時18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0時18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0時5分	44,989元		114年9月24日0時19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0時20分	20,000元	
32	黃清英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15時30分許以「假贈送音樂專輯」方式對黃清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17時46分	49,998元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17時49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號(新營區農會延平分部)
						114年9月22日17時50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17時51分	9,000元	
						114年9月22日18時13分	20,000元	
33	吳古菊蘭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18時30分許以「冒充友人借款」方式對吳古菊蘭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18時34分	50,000元		114年9月22日18時45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18時46分	20,000元	
34	杜昀融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18時許以「假買賣網路遊戲虛擬貨幣」方式對杜昀融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18時38分	5,000元		114年9月22日18時47分	11,000元	
35	呂昕晨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14時許以	114年9月22日15時27分	49,986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15時34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超

		「假買賣包 包」方式對 呂昕晨施以 詐術，致其 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 款如附表右 列所示。				114年9月22日 15時36分	20,000元	商新營民權 店)
						114年9月22日 15時37分	10,000元	
36	陳思靜 (提告)	某詐欺集團 成員於114 年9月16日 11時42分許 以「假網路 抽獎中獎」 方式對陳思 靜施以詐術，致其陷 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如附表右列 所示。	114年9月22 日15時53分	29,998元		114年9月22日 16時22分	20,000元	臺南市○○ 區○○路00 0號(新營新 進路郵局)
						114年9月22日 16時22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 16時23分	10,000元	
37	吳銀河 (提告)	某詐欺集團 成員於114 年9月20日 19時18分許 以「冒充友 人借款」方 式對吳銀河 施以詐術， 致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 示匯款如附 表右列所 示。	114年9月20 日20時05分	30,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4年9月20日 20時18分	2,000元	臺南市○○ 區○○路00 號(全聯-新 營三民店)
						114年9月20日 20時19分	20,000元	
						114年9月20日 20時21分	17,000元	
38	張羽騰 (提告)	某詐欺集團 成員於114 年9月22日 20時35分許 以「假協助 解除分期付款」方式對 張羽騰施以 詐術，致其 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 款如附表右 列所示。	114年9月22 日21時02分	49,991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 21時31分	20,000元	臺南市○○ 區○○路00 0號(臺灣企 銀新營分 行)
						114年9月22日 21時32分	20,000元	
						114年9月22日 21時33分	10,000元	
39	姜雯煊 (提告)	某詐欺集團 成員於114 年9月22日 0時許以「假 贈送拍立得 相機」方式 對姜雯煊施 以詐術，致 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	114年9月22 日0時54分	34,06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 1時3分	20,000元	臺南市○○ 區○○路00 號(土地銀 行新營分 行)
						114年9月22日	14,000元	

		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時4分		
40	徐啓文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18時許以「假儲值交友網站會員」方式對徐啓文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3日17時26分	5,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3日18時23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新復門市)
41	徐振庭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3日23時11分許以「假贈送公仔」方式對徐振庭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4日0時54分	80,018元		114年9月24日1時13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9月24日1時13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1時15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1時15分	20,000元	
42	黃雅琪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3日18時30分許以「假網拍匯款」方式對黃雅琪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4日22時03分	19,985元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4日22時9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9月25日0時1分	9,985元	三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5日0時57分	1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9月25日0時58分	49,985元		114年9月25日1時16分	20,000元	
			114年9月25日0時59分	40,030元		114年9月25日1時17分	20,000元	
						114年9月25日1時18分	20,000元	
						114年9月25日1時18分	20,000元	
						114年9月25日1時19分	10,000元	
43	潘鈺欣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某時許以「假水晶抽獎活動中獎」方式對潘鈺欣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	114年9月25日0時14分	50,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5日0時53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9月25日0時54分	20,000元	
			114年9月25日0時17分	50,000元		114年9月25日0時55分	20,000元	
						114年9月25日0時55分	20,000元	

(續上頁)

01

		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5日 0時56分	20,000元	
44	簡語慈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4日某時許以「假買賣腳踏車」方式對簡語慈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4日 22時36分	29,037元	三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4日 23時2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新營分行)
45	施冠廷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4日某時許以「假買賣手機」方式對施冠廷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4日 22時40分	49,973元		114年9月24日 23時3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23時3分	20,000元	
			114年9月25日 22時44分	39,985元		114年9月24日 23時4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23時5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23時6分	19,000元	
46	黃瑞翎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4日21時許以「假買賣棒球扭蛋」方式對黃瑞翎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右列所示。	114年9月24日 23時14分	100,200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4日 23時27分	2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9月24日 23時28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23時29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23時30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23時30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23時43分	49,985元		114年9月25日 0時06分	20,000元	
						114年9月25日 0時07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 23時44分	49,985元		114年9月25日 0時08分	20,000元	
						114年9月25日 0時08分	20,000元	
						114年9月25日 0時09分	20,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起訴書附表編號	論罪科刑
1	陳○名	1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
2	鍾〇恩	2、41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吳珮瑜	3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林聰	4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張筑茵	5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劉宜婷	6、33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張佳惠	7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吳駿宇	8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李怡葳	9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鄭汶菁	10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謝東佑	11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黃芷萱	12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曹景棋	13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鄭宏彬	14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沈峻嘉	15、39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蔡靜雯	16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薛舜琦	17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楊健欣	18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蔡宛臻	19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李若慈	20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林逸辰	21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年。
22	林稚玲	22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黃翌嬪	23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陳力嘉	24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張純萍	25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6	張哲榮	26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7	林凡凱	27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8	梁〇愷	28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9	何綵珊	29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0	張閔晰	30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1	何僊葶	31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2	黃清英	32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3	吳古菊蘭	34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4	杜昀融	35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5	呂昕晨	36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6	陳思靜	37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7	吳銀河	38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8	張羽騰	40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9	姜雯煊	42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0	徐啓文	43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1	徐振庭	44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
42	黃雅琪	45、49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3	潘鈺欣	46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4	簡語慈	47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5	施冠廷	48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6	黃瑞翎	50	SOH CHEW KW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三：

卷目索引：

一、本院卷：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92號卷1宗

二、偵卷：臺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1152號卷1宗

三、警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41153187號卷1宗

編號	被害人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陳○名	1.告訴人陳○名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171頁至第175頁）。 2.王慈芬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5頁至第37頁）。 3.陳○名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177頁至第181頁）。 4.陳○名與暱稱「陳曉蕾」之Insta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與「7-11賣貨便線上客服」對話內容截圖、自動櫃員機操作畫面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183頁至第188頁）。 5.陳○名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影本1紙（警卷第189頁）。
2	鍾○恩	1.告訴人鍾○恩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191頁至第193頁）。 2.王慈芬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5頁至第37頁）。 3.張雅婷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99頁至第101頁）。

		4.鍾○恩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195頁至第201頁）。 5.鍾○恩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影本1紙（警卷第204頁）。 6.鍾○恩與暱稱「鄭子涵」之Insta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及「7-11賣貨便線上客服」、「林書俊」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205頁至第210頁）。
3	吳珮瑜	1.告訴人吳珮瑜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211頁至第212頁）。 2.王慈芬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5頁至第37頁）。 3.吳珮瑜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追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213頁至第214頁、第217頁）。 4.吳珮瑜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219頁）。 5.吳珮瑜與暱稱「Anna Tuan」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221頁至第228頁）。
4	林聰	1.告訴人林聰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229頁至第231頁）。 2.周廷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9頁至第41頁）。 3.林聰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233頁至第234頁、第237頁）。 4.林聰與暱稱「林書俊」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2張（警卷第240頁）。
5	張筑茵	1.告訴人張筑茵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241頁至第243頁）。 2.劉惠金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43頁至第45頁）。 3.張筑茵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245頁至第246頁、第249頁）。 4.張筑茵與蝦皮賣場「美麗好物」之對話內容及「Alen」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6張（警卷第252頁至第254頁）。

6	劉宜婷	1.告訴人劉宜婷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255頁至第256頁）。 2.劉惠金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43頁至第45頁）。 3.周廷彥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87頁至第89頁）。 4.劉宜婷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鶴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257頁至第258頁、第263頁）。 5.劉宜婷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265頁）。 6.劉宜婷與「台彩-陳信良」、「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267頁至第272頁）。
7	張佳惠	1.告訴人張佳惠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273頁至第275頁）。 2.劉惠金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43頁至第45頁）。 3.張佳惠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277頁至第281頁）。
8	吳駿宇	1.告訴人吳駿宇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283頁至第284頁）。 2.劉惠金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43頁至第45頁）。 3.吳駿宇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285頁至第286頁、第289頁）。 4.吳駿宇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291頁）。 5.吳駿宇與暱稱「小晴」之Discord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291頁至第294頁）。
9	李怡葳	1.告訴人李怡葳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295頁至第299頁）。 2.汪宜青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47頁至第50頁）。 3.李怡葳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301頁至第305頁）。 4.李怡葳與暱稱「Jaro N Jaron」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307頁至第308頁）。 5.李怡葳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308頁）。
10	鄭汶菁	1.告訴人鄭汶菁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309頁至第310頁）。 2.汪宜青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47頁至第50頁）。 3.鄭汶菁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311頁至第315頁）。 4.鄭汶菁之Instagram、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317頁至第324頁）。 5.鄭汶菁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318頁）。
11	謝東佑	1.告訴人謝東佑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325頁至第326頁）。 2.汪宜青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47頁至第50頁）。 3.謝東佑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溪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327頁至第331頁）。 4.謝東佑與暱稱「Qing Chen」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333頁至第334頁）。
12	黃芷萱	1.告訴人黃芷萱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335頁至第336頁）。 2.汪宜青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47頁至第50頁）。 3.黃芷萱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337頁至第338頁、第341頁）。 4.黃芷萱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345頁）。 5.黃芷萱與暱稱「zb1票人」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345頁至第350頁）。

13	曹景棋	1.告訴人曹景棋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351頁至第355頁）。 2.龔家樑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1頁至第53頁）。 3.曹景棋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357頁至第361頁）。 4.曹景棋與暱稱「日本代購-香港-澳門-台灣」之Insta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363頁至第365頁）。 5.曹景棋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365頁）。
14	鄭宏彬	1.告訴人鄭宏彬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367頁至第371頁）。 2.龔家樑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1頁至第53頁）。 3.鄭宏彬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警卷第373頁至第379頁）。 4.鄭宏彬之e-mail電子郵件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381頁至第385頁）。 5.鄭宏彬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385頁）。
15	沈峻嘉	1.告訴人沈峻嘉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387頁至第389頁）。 2.龔家樑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1頁至第53頁）。 3.曾冠政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95頁至第97頁）。 4.沈峻嘉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391頁至第397頁）。 5.沈峻嘉與暱稱「高美聆」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及暱稱「張赫」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399頁至第403頁）。 6.沈峻嘉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405頁）。

16	蔡靜雯	1.告訴人蔡靜雯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407頁至第415頁）。 2.劉柄和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5頁至第57頁）。 3.蔡靜雯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417頁至第418頁、第421頁）。 4.蔡靜雯之Threads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423頁至第424頁）。 5.蔡靜雯之網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423頁）。
17	薛舜琦	1.告訴人薛舜琦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425頁至第427頁）。 2.劉柄和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5頁至第57頁）。 3.薛舜琦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429頁至第433頁）。 4.薛舜琦之Instagram、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435頁至第440頁）。
18	楊捷欣	1.告訴人楊捷欣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441頁至第447頁）。 2.莊立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9頁至第62頁）。 3.楊捷欽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警卷第449頁至第450頁、第453頁、第455頁）。 4.楊捷欽之Insta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457頁至第459頁）。 5.楊捷欽之網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紀錄截圖2張（警卷第460頁）。
19	蔡宛臻	1.告訴人蔡宛臻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463頁至第465頁）。 2.莊立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9頁至第62頁）。 3.蔡宛臻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467頁至第471頁）。 4.蔡宛臻與暱稱「劉夢琴」之Instagram通訊軟體對話、暱稱「金融專員張慧芳」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473頁至第478頁）。
20	李若慈	1.告訴人李若慈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479頁至第481頁）。 2.莊立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9頁至第62頁）。 3.李若慈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483頁至第487頁）。 4.李若慈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489頁）。 5.李若慈與暱稱「cherry03_21」之Threads通訊軟體對話、暱稱「7-11交貨便線上客服」、「吳惠珍」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490頁至第492頁）。
21	林逸辰	1.告訴人林逸辰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493頁至第499頁）。 2.曾冠政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63頁至第66頁）。 3.林逸辰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501頁至第505頁）。 4.林逸辰與暱稱「林強」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507頁至第508頁）。
22	林稚玲	1.告訴人林稚玲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509頁至第513頁）。 2.陳冠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67頁至第70頁）。 3.林稚玲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515頁至第519頁）。 4.林稚玲與暱稱「abf3240」之Instagram通訊軟體對話、暱稱「線上客服專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521頁至第525頁）。

		5.林稚玲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528頁）。
23	黃翌嬪	1.告訴人黃翌嬪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529頁至第531頁）。 2.張義彬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71頁至第74頁）。 3.黃翌嬪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539頁至第544頁）。 4.黃翌嬪與暱稱「金融客服-李主任」、「Jing」、「線上客服」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539頁至第544頁）。
24	陳力嘉	1.告訴人陳力嘉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545頁至第547頁）。 2.張義彬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71頁至第74頁）。 3.陳力嘉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549頁至第553頁）。 4.陳力嘉與暱稱「逆位月亮」之Instagram通訊軟體對話、暱稱「彩券兌換客」、「楊斌」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555頁至第561頁）。
25	張純萍	1.告訴人張純萍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563頁至第571頁）。 2.張義彬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71頁至第74頁）。 3.張純萍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573頁至第574頁、第577頁）。 4.張純萍與暱稱「呂芸習」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及「7-11交貨便線上客服」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579頁至第600頁）。
26	張哲榮	1.告訴人張哲榮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601頁至第603頁）。 2.姜為東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75頁至第77頁）。 3.張哲榮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605頁至第609頁）。 4.張哲榮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611頁）。 5.張哲榮與暱稱「露露」之LINE、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613頁至第627頁）。
27	林凡凱	1.告訴人林凡凱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629頁至第631頁）。 2.姜為東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75頁至第77頁）。 3.林凡凱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633頁至第637頁）。 4.林凡凱與暱稱「Ping」之LINE、Threads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639頁至第642頁）。 5.林凡凱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2張（警卷第643頁至第644頁）。
28	梁○愷	1.被害人梁○愷於警詢之指述（警卷第645頁至第652頁）。 2.張雅婷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79頁至第81頁）。 3.梁○愷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653頁至第657頁）。 4.梁○愷與暱稱「97離異少婦」、「李欣不胖」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659頁至第690頁）。 5.梁○愷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2張（警卷第691頁至第692頁）。
29	何綵珊	1.告訴人何綵珊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693頁至第696頁）。 2.張雅婷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79頁至第81頁）。 3.何綵珊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697頁至第698頁、第701頁）。 4.何綵珊與暱稱「林沐雨」、「線上客服-王專員」之LINE、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703頁至第716

		頁)。
30	張閔晰	1.告訴人張閔晰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717頁至第718頁)。 2.張雅婷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79頁至第81頁)。 3.張閔晰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719頁至第721頁)。 4.張閔晰與暱稱「楊姿婷」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723頁至第730頁)。 5.張閔晰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725頁)。
31	何偲葶	1.告訴人何偲葶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731頁至第744頁)。 2.梁峻誌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83頁至第85頁)。 3.何偲葶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745頁至第749頁)。 4.何偲葶與暱稱「Chen Jason」、「楊慧穎」之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751頁至第768頁)。
32	黃清英	1.告訴人黃清英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771頁至第773頁)。 2.周廷彥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87頁至第89頁)。 3.黃清英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鳳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775頁至第779頁)。 4.黃清英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781頁)。 5.黃清英與暱稱「陳秋雨」之Insta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782頁至第785頁)。
33	吳古菊蘭	1.告訴人吳古菊蘭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787頁至第788頁)。 2.周廷彥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87頁至第89頁)。

		3.吳古菊蘭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789頁至第790頁、第793頁）。 4.吳古菊蘭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795頁至第796頁）。 5.吳古菊蘭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797頁）。
34	杜昀融	1.告訴人杜昀融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799頁至第800頁）。 2.周廷彥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87頁至第89頁）。 3.杜昀融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801頁至第805頁）。
35	呂昕晨	1.告訴人呂昕晨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807頁至第811頁）。 2.楊翼菱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91頁至第93頁）。 3.呂昕晨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813頁至第817頁）。 4.呂昕晨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819頁）。 5.呂昕晨與暱稱「陳曉月」之Insta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820頁至第822頁）。
36	陳思靜	1.告訴人陳思靜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823頁至第825頁）。 2.楊翼菱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91頁至第93頁）。 3.陳思靜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827頁至第831頁）。 4.陳思靜之Instagram、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833頁至第838頁）。
37	吳銀河	1.告訴人吳銀河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839頁至第841頁）。

		2.曾冠政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95頁至第97頁）。 3.吳銀河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843頁至第847頁）。 4.吳銀河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影本1紙（警卷第849頁）。 5.吳銀河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851頁至第854頁）。
38	張羽騰	1.告訴人張羽騰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855頁至第857頁）。 2.張雅婷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99頁至第101頁）。 3.張羽騰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859頁至第860頁、第863頁）。 4.張羽騰與暱稱「金融客服-李郁超」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865頁至第866頁）。
39	姜雯煊	1.告訴人姜雯煊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867頁至第868頁）。 2.莊立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03頁至第105頁）。 3.姜雯煊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869頁至第873頁）。 4.姜雯煊與暱稱「楊莉華」之Insta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875頁至第879頁）。
40	徐啓文	1.告訴人徐啓文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881頁至第884頁）。 2.謝幸妤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07頁至第109頁）。 3.徐啓文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警卷第885頁至第891頁）。 4.徐啓文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894頁至第952頁）。

		5.徐啓文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影本1紙（警卷第911頁）。
41	徐振庭	1.告訴人徐振庭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955頁至第961頁）。 2.謝幸妤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07頁至第109頁）。 3.徐振庭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963頁至第967頁）。 4.徐振庭與暱稱「楊紫李」、「林俊浩」、「7-11交貨便線上客服」之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969頁至第979頁）。 5.徐振庭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1張（警卷第976頁）。
42	黃雅琪	1.告訴人黃雅琪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981頁至第983頁）。 2.張義彬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11頁至第113頁）。 3.黃雅琪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985頁至第991頁）。 4.黃雅琪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993頁）。 5.黃雅琪與暱稱「高楊凱」、「新竹物流HOT」之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995頁）。
43	潘鈺欣	1.告訴人潘鈺欣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997頁至第1002頁）。 2.張義彬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11頁至第113頁）。 3.潘鈺欣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1003頁至第1007頁）。 4.潘鈺欣之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1009頁至第1024頁）。 5.潘鈺欣之網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13頁）。

44	簡語慈	1.告訴人簡語慈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1025頁至第1026頁）。 2.張義彬之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15頁至第117頁）。 3.簡語慈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1027頁至第1031頁）。 4.簡語慈之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1033頁至第1036頁）。 5.簡語慈之網路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截圖2張（警卷第1037頁）。
45	施冠廷	1.告訴人施冠廷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1039頁至第1054頁）。 2.張義彬之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15頁至第117頁）。 3.施冠廷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警卷第1055頁至第1056頁、第1059頁）。 4.施冠廷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1061頁至第1062頁）。
46	黃瑞翎	1.告訴人黃瑞翎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1063頁至第1065頁）。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 3.黃瑞翎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警卷第1067頁至第1068頁、第1071頁、第1073頁）。 4.黃瑞翎之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警卷第1077頁至第1081頁）。 5.黃瑞翎之網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紀錄截圖1張（警卷第1082頁）。